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13/1

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小姐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1
蔡敏斯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馮奔奔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215/13-14(01) 號文件) —— 因應2013年10月2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15/13-14(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3年10月2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013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

2013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

2013年第150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

檔案編號：TsyB R —— 有關《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根西島)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800-1-1/94/0 (C)

檔案編號：TsyB R —— 有關《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意大利共和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800-1-1/28/0 (C)

檔案編號：TsyB R —— 有關《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卡塔爾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800-1-1/63/0 (C)

立法會LS3/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5/13-14(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關於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機制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考慮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並以書面作出回覆：稅務局向有關第三方(即持有被要求作出交換的有關資料或文件的資料持有人)發出的正式通知中，須披露與某項資料交換請求相關的全面性協定的名稱，以便該第三方可向相關的稅務管轄區或稅務當局採取所需行動，藉以保障本身的利益(例如要求享有避免導致自己入罪的權利)；及
- (b) 提供資料，說明稅務局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時就有關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或稅務機關的資料作出披露，在法律及締約責任方面所受到的約束。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議定小組委員會將會再次舉行會議，並會邀請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會議，討論處理資料交換請求的事宜。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9日

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1322 – 001401	主席	致開會辭	
001402 – 00271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3年10月2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15/13-14(02)號文件)。</p> <p>關於處理由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締約夥伴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在締約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的情況下，香港有責任根據相關條約與有關的全面性協定締約方交換稅務資料。根據資料交換請求交換所得的資料，只可在有關的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範圍內，用於與稅務相關的目的，而不得用於其他目的的執法和檢控。被索取的資料可由當事人(即有關的納稅人)提供，亦可由第三方(即資料持有人)提供。</p> <p>(b) 政府當局文件的第7及第8段載述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時在保密規則方面的國際準則／做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c) 稅務局處理由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時，會披露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信中所載的最低限度資料(但並非信件本身)，使稅務局能夠取得或向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提供所需資料。</p> <p>(d) 為了在締約夥伴與國際準則／做法一致的期望與資料持有人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會按照文件第9段所載的機制向第三方披露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p> <p>(e) 稅務局此前從未接獲任何第三方提出請求，要求披露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稅務當局的身份。</p> <p>主席重申，他認為持有資料的第三方向稅務局提供被索取的資料時，或有需要保障本身的利益；稅務局應向第三方披露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稅務當局的身份，使該方可以採取所需行動，以保障本身的利益，例如向適當的稅務管轄區／稅務當局提起法律程序，要求享有免於自我入罪的特權，以保障本身的權益。他擔心政府當局提議須取得相關各方事先同意的做法，會令有關的第三方難以取得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身份的資料。</p> <p>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所述的"最低限度資料"會否包括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名稱。他擔心藉着資料交換請求交換所得的資料，或會被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用以進行其他刑事調查或檢控，而在沒有提供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身份的情況下，第三方將無法向有關的稅務管轄區／稅務當局採取所需行動來保障本身的利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香港在全面性協定中採用的資料交換條文，主要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作為藍本。稅務局會以經合組織交換資料部分的註釋(下稱"註釋")，對資料交換條文作出詮釋。註釋訂明，保密規則適用於各種交換所得的資料，包括載於資料交換請求中的資料，以及因應資料交換請求而傳送的資料。</p> <p>(b) 註釋表明，若資料可導致任何人士自我入罪，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便不得要求締約夥伴自該人身上取得有關資料。因此，若某項資料交換請求會導致持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自我入罪，稅務局不會應允有關請求。不過，避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屬個人權利，惟有可能遭受刑事檢控的人士才享有這項權利。因此，涉及自我入罪的事宜，通常只會出現於某項資料交換請求的當事人身上，而不會出現於應有關請求提供資料的第三方(通常屬某種機構)身上。</p>	
002712 – 00411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律政司	<p>單議員詢問，在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時，有否任何法律及締約責任方面的約束，對稅務局將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稅務當局的身分的資料披露予第三方作出限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註釋的基本原則是，稅務管轄區根據某項資料交換請求所獲得的資料，均須視作機密或絕密資料處理。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所載述的安排，是對現時的披露資料機制作出優化的安排。</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表贊同，他認為稅務局須在向第三方發出的正式通知中，披露與某項資料交換請求相關的全面性協定或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名稱。</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須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以決定披露資料的多寡；政府當局重申，稅務局在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時，有必要遵從保密規則，以符合國際準則／做法及全面性協定締約夥伴的期望。此外，將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資料披露予第三方會否影響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向資料交換請求的當事人進行的長期調查工作，亦會令人感到關注。</p> <p>主席重申，有必要保障第三方的利益；他認為，假如第三方以提供被索取的資料會導致自我入罪為理由要求知悉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身份，政府當局便須披露有關資料。就此方面，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邀請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出席會議。</p> <p>政府當局表示，註釋訂明只須披露足以讓資料持有人提供被索取的資料的最低限度資料，而大多數稅務管轄區亦遵從此項規定。註釋所使用的字眼是"披露最低限度資料"及"保密規則涵蓋主管當局的信件"。</p> <p>主席詢問將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的身份披露予持有資料的第三方會否違反全面性協定的條款；律政司回應時指出，全面性協定沒有訂明披露任何具體事宜會否違反協定。儘管需要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但稅務管轄區就稅務事宜進行的調查不應因而受到影響，這是註釋中有關保密規定的一個重要原則。</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04117 – 004314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單議員就締約夥伴將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稅務當局的身分的資料披露予第三方的做法作出提問。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當局曾參考其他相關稅務管轄區的做法。經合組織的專家曾經對稅務局用以就資料交換請求向第三方索取資料的標準做法作出檢視並提出意見，以確保香港符合國際標準／做法。</p> <p>(b) 就稅務局所知，一般而言，香港的締約夥伴不會將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稅務當局的身分的資料披露予持有資料的第三方。</p>	
004315 – 00442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他所提出的建議與審議當中的附屬法例相關；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其意見，否則他會考慮對附屬法例提出修訂。</p> <p>委員議定再次舉行會議以討論此事，並邀請財政司司長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會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9日